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高分子材料
和900支胶辊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镇江遇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9

六、结论101

附表 102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五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六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登记信息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法人身份证

附件五 土地证

附件六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七 规划情况说明

附件八 工业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九 废水接管说明

附件十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十一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十二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十三 委托书

附件十四 声明

附件十五 危废承诺书

附件十六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十七 技术合同书

附件十八 全文本公开删除信息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十九 投资协议书

附件二十 项目情况说明

附件二十一 总量交易凭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高分子材料和 900 支胶辊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4-321183-89-01-4395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天亿化工路 116 号		
地理坐标	（ <u>119度17分46.262秒</u> ， <u>32度1分18.930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句政务备〔2025〕544号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5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该项目车间生产设备已安装，属于未批先建行为。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 Q<1，该项目环境风
			否

			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值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句容市边城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名称及文号：《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边城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句政复〔2019〕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隔音高分子材料，属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通知（备案证号：句政务备〔2025〕544 号），项目代码：2504-321183-89-01-439512。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句容市边城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句容市边城镇规划范围为：为东昌镇区，主要位于 243 省道东侧，北至盛昌路，东至滨河路—老 243 省道，西至 243 省道，规划总面积为 294.25 公顷。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边城镇天亿化工路 116 号，位于句容市边城镇镇域规划范围内，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句			

	容市边城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要求。 根据《规划》中的镇域产业规划，其中工业定位为：高端制造+产业升级，边城镇依托 S243 道路将工业串联，未来的工业重点发展项目有光明河产业园、苏博特绿色新材料园区、港峰铁路建设集团、宁武产业园等，在发展的同时，积极推进生产工艺改造升级，提升产业发展水平，落实相关环保、安全防护、卫生防护等标准规范。 本项目产品为隔音高分子材料，国民经济类别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为新能源汽车配套车用隔声材料，符合规划中的产业定位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句容市城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句容市边城镇桥东村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汽车隔音高分子材料项目，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设施配套齐全，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当地环保管理要求，不存在环境问题。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边城镇天亿化工路 116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镇江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句容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句容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796 号），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青山生态公益林相距 3.85km、江苏镇江黄岗寺省级森林公园相距 4.6km、句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距 10.3km。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青山生态公益林、江苏镇江黄岗寺省级森林公园、句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臭氧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要求，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通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 VOCs 综合治理等工作，重点做好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减双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控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60%。省控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控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控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③声环境：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关于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	--

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能源，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厂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拟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所以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镇江市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隔音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表 1-3。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	本项目不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	相符

	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禁止未经许可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岸利用与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相符

区域活动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从事挖沙采矿作业。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文件中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本项目产品为隔音高分子材料，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位于边城镇天亿化工路 116 号，属于边城镇新建项目；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边城镇天亿化工路 116 号，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并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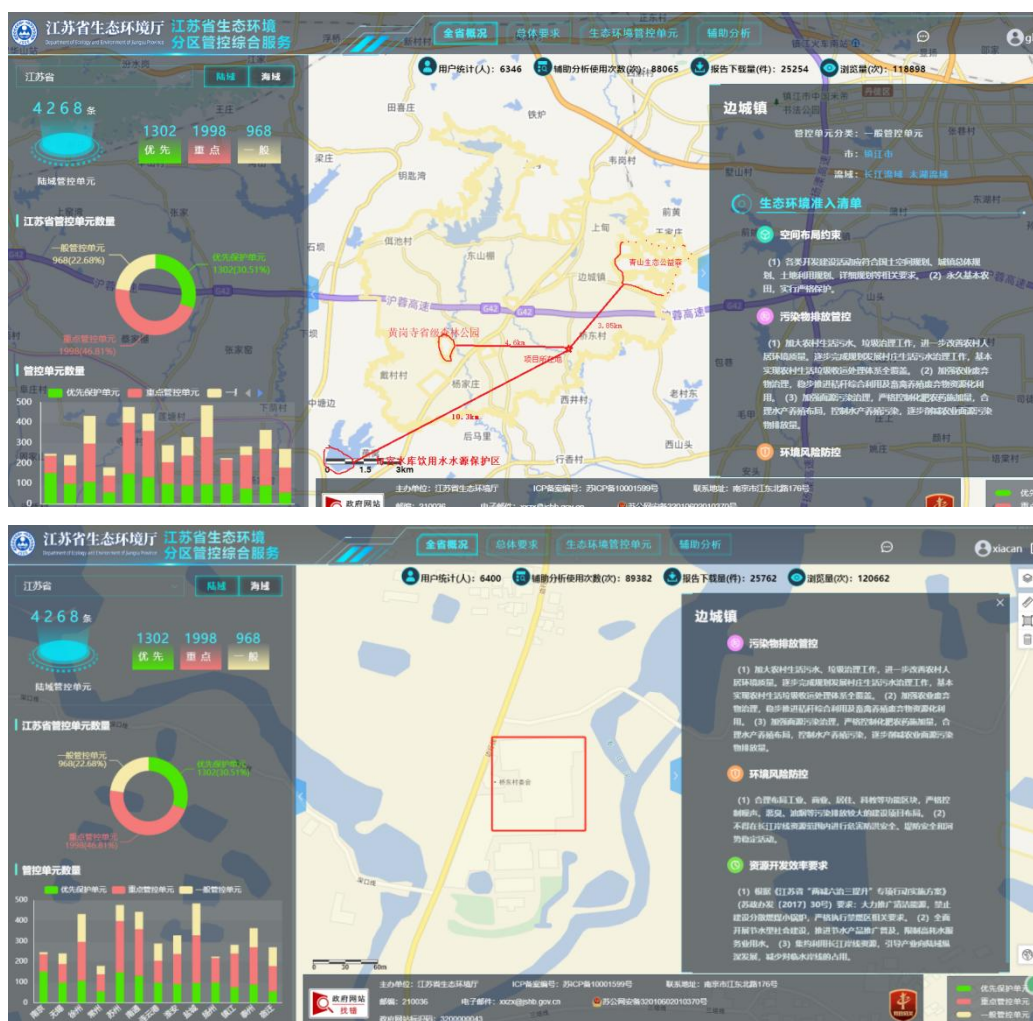
合《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句容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青山生态公益林相距 3.85km、江苏镇江黄岗寺省级森林公园相距 4.6km、句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距 10.3km。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并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

			力。
	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能够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积极落实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同时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 染 物 排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	

放 管 控	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相距约 18km，不在沿江 1 公里范围，

为隔音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也不向长江排污，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句容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6）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 号），句容市涉及 29 个优先保护单元、42 个重点管控单元和 17 个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边城镇，按照《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分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固体废物均可落实合理去向，不外排；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控。

表 1-5 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句容市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1）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的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逐步完成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 （2）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3）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4）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1)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严格控制噪声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3)集约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	(1)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等的使用。 (2)本项目有生产用水，使用量较少。 (3)本项目不用长江岸线资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7)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四章 水污染 防治	第二 十八 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要求，不突破总量指标，规范排放口标识；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设置类项目；
	第二 十九 条	(一)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此划定的区域内。
	第三 十 条	(一)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本项目不在此划定的区域内。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六十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展建设活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或扩大排污口。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进行验收及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将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将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六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污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厂内不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无污泥产生。								
	第三十一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太湖流域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运营期间按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 4.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1-8本项目建设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名</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r> <tr> <td>1</td><td>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td><td>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td><td>本项目密炼工序在密炼机进行，挤出工序在挤出机进行，密炼机和挤出机均为密闭设备。密炼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td></tr> </table>				序号	文件名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	本项目密炼工序在密炼机进行，挤出工序在挤出机进行，密炼机和挤出机均为密闭设备。密炼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序号	文件名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	本项目密炼工序在密炼机进行，挤出工序在挤出机进行，密炼机和挤出机均为密闭设备。密炼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DA002) 排放，发泡硫化废气经集气罩+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液体原料使用密闭桶装，机油等使用密封桶装暂存。
2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 (2022) 2 号)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 (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企业应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本项目密炼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发泡硫化废气经集气罩+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使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废气核算，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活性炭对 VOCs 治理效率为 90%。
			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试行)》(苏环发 (2021) 3 号) 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设计 VOCs 排放废气的排放量为 12000m ³ /h，废气排放量小于 3 万立方米，故不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 VOCs 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主要橡胶、树脂、白油、氯化石蜡油等，树脂颗粒采用包装袋储存，油品贮存于原料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密闭，废活性炭采用桶装。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	本项目树脂颗粒为固体物料，液体输送采用密闭管道。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项目密炼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硫化废气经集气罩+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用外部排风罩的，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不能同时运行，停止生产行为。 2.密炼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硫化废气经集气罩+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本项目挤出废气、密炼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高于 0.3m/s。 4.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

		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 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 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 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 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 标准的规定。 5.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 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 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 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 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 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 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 除外。	业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27632-2011)。 5.本项目挤出废气、密炼废气中 NMHC 排放速度大于 0.3m/s。
5.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相符性 要求：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性：本项目密炼机上料废气中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中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镇江遇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0 万元，在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天亿化工路 116 号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高分子材料和 900 支胶辊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3250 平方米，新增自动化生产线 3 条，具备年产 5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高分子材料和 900 支胶辊的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句政务备〔2025〕544 号，项目代码：2504-321183-89-01-439512。因市场经济原因，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评价一期建设项目，一期拟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高分子材料，购置 3 条自动化生产线，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325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5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高分子材料的能力。 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评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本项目车间生产设备已安装。2025 年 10 月 29 日，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下达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镇 03 环责改〔2025〕42 号），现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1 个月内改正涉嫌存在违法行为，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下一步调查处理。企业现状为未批先建停工状态，目前尚未进行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 塑料制品业 291 类别中报告表类别”为此，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1、表 2-2。
------	--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形状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规格	主要来源
1	丁腈橡胶	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	袋装	粒状	240	20	原料仓库	25kg/袋	外购
2	三元乙丙橡胶	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	袋装	粒状	350	30		25kg/袋	外购
3	丁基橡胶	异丁烯和异戊二烯的共聚物	袋装	粒状	120	10		25kg/袋	外购
4	炭黑	主要组成物是碳元素，还含有少量的氢、氧、硫、灰分、焦油和水分	袋装	粉状	120	10		吨包	外购
5	树脂	树脂	袋装	粒状	235	20		25kg/袋	外购
6	滑石粉	主要为水硅酸镁	袋装	粉状	350	30		吨包	外购
7	白油	白油	桶装	液体	240	20		1t/桶	外购
8	氯化石蜡油	氯化石蜡	桶装	液体	240	20		1t/桶	外购
9	硬脂酸	/	袋装	块状	12	2		25kg/袋	外购
10	聚乙二醇	α -氢- ω -羟基(氧-1, 2-乙二基)的聚合物	桶装	液体	12	2		180kg/桶	外购
11	促进剂	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	袋装	粉状	6	0.5		25kg/袋	外购
12	硫磺	硫磺	袋装	粉状	1	0.1		25kg/袋	外购
13	氧化锌	氧化锌	袋装	粉状	12	1		25kg/袋	外购
14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	袋装	粉状	90	10		25kg/袋	外购
15	机油	矿物油	桶装	液体	0.15	0.02		5kg/桶	外购
16	液压油	矿物油	桶装	液体	3t/3a	更换时购买，平时不储存		170kg/桶	外购
17	胶膜	塑料	袋装	固体	24	2		25kg/件	外购

备注：汽车隔音高分子材料产品 5 万 m³，消耗原料 2028t/a，产品密度约 40.56kg/m³，与常规采用闭孔发泡工艺密度在 40~60kg/m³相符。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丁腈橡胶	丁腈橡胶（NBR）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耐老化性能较好的合成橡胶。丁腈橡胶中丙烯腈含量为 42%~46%。丙烯腈含量越多，耐油性好，但耐寒性则相应下降。它可以在 120°的空气中或在 150℃ 的油中长期使用。此外，它还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及黏结性能。广泛用于制造各种耐油橡胶制品、多种耐油垫圈、垫片、套管、软包装、软胶管、印染胶辊、电缆胶材料等，在汽车、航空、石油、复印等行业中成为必不可少的弹性材料。	无毒
2	三元乙丙橡胶	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以 EPDM 表示，常温常压下呈固态，有极其轻微的青草香味，接近无味。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对各种极性化学品如醇、酸、碱、氧化剂、制冷剂、洗涤剂、动植物油、酮和脂等具有较好的抗耐性。	无毒
3	丁基橡胶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最突出的是气密性和水密性。它对空气的透过率仅为天然橡胶的 1/7，丁苯橡胶的 1/5，而对蒸汽的透过率则为天然橡胶的 1/200，丁苯橡胶的 1/140。因此主要用于制造各种内胎、蒸汽管、水胎、水坝底层以及垫圈等各种橡胶制品。	
4	炭黑	炭黑是烃类在严格控制的工艺条件下经气相不完全燃烧或热解而成的黑色粉末状物质。其成分主要是元素碳，并含有少量氧、氢和硫等。炭黑粒子近似球形，粒径介于 10~500μm 间。许多粒子常熔结或聚结成三维键枝状或纤维状聚集体。在橡胶加工中，通过混炼加入橡胶中作补强剂（见增强材料）和填料。炭黑是最古老的工业产品之一。各种炭黑的差异主要在表面积（或粒子大小）、聚集体形态、粒子和聚集体的质量分布和化学组成等方面。炭黑主要用作橡胶的补强剂和填料，其消耗量约为橡胶消耗量的一半，橡胶用炭黑占炭黑总量的 94%，其中约 60%用于轮胎制造。此外，也用作油墨、涂料和塑料的着色剂以及塑料制品的紫外线屏蔽剂。在许多其他制品，如电极、干电池、电阻器、炸药、化妆品及抛光膏中，它也是重要的助剂。	易燃；对呼吸道皮肤有刺激作用
5	树脂	白色或浅黄色，相对密度 1.01，颜色较浅，耐老化性提高。	无毒
6	滑石粉	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密度：2.70~2.80g/cm ³ （25℃）；熔点：800℃	无毒
7	白油	比重小于 1 闪点 130（℃）40℃运动粘度 4-5（cSt）倾点-5（℃）产品性能：高度精练产品，无色、无味，无毒。主要用途：用于化纤、合纤，纺织机械橡胶增塑，精密仪器，合成树脂。	无毒
8	氯化石蜡油	性状：淡黄至黄色、无臭、黏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1.16-1.18；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苯等。	LD50:20000mg/kg（小鼠经口）
9	硬脂酸	性状：白色或类白色结晶硬块相对密度：0.9408；熔点：56-69.6℃；沸点：232℃；溶解性：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	LC50:（21.5±1.8）

		溶于丙酮、苯、乙醚氯仿等	mg/kg; (大鼠, 静脉注射) LC50: (23±0.7) mg/kg; (小鼠, 静脉注射)
10	聚乙二醇	性状: 无色无臭黏稠液体。密度: 1.27g/ml; 熔点: 64-66°C; 沸点: >250°C;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和许多其他有机溶剂。	LDL: 22mg/kg (大鼠静脉)
11	促进剂	性状: 白色粉末。溶解性: 不溶于水和汽油易溶于醋酸乙酯、丙酮等	有一定的毒性, 对呼吸道皮肤有刺激作用, 大鼠经口 LD50865mg·kg ⁻¹
12	硫磺	原子量 32.06, 不溶于水, 微溶于苯、甲苯、乙醇、乙醚, 熔点 112.8°C-120°C, 沸点 444.6°C, 闪点 207°C, 燃点 232°C, 在 112°C 时熔融。易于着火, 可燃固体。粉尘或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接触氧化剂形成爆炸混合物。危险品分类为易自燃物质。包装分类为危险性较小的物质。对人眼有刺激, 燃烧的硫磺可生成有毒的二氧化硫气体, 在生产过程中起到硫化剂的作用	易燃
13	氧化锌	白色粉末或六角晶系晶体。无味, 白色细粉状的两性氧化物。受热变为黄色, 冷却后重变为白色加热至 1800°C 时升华; 密度: 5.6、溶解性: 不溶于水及乙醇, 溶于酸、氢氧化钠、氯化铵, 属两性氧化物; 主要用途: 氧化锌是硫化—促进剂体系中必不可少的活性剂, 氧化锌除作为活性剂外, 还具有补强、着色、硫化、促进和增加胶料导热性的作用。	急性毒性大鼠口服 LD50> 7950mg/kg
14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分子式 C ₂ H ₄ N ₄ O ₂ , CAS 号[123-77-3], 性状: 无臭的黄色粉末。相对密度 (水=1): 沸点 241.3±23.0°Cat760mmHg 熔点 220-225 °C (dec.) (lit.): 无资料溶解性: 不溶于水、醇、苯、丙酮等。	1.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50: >6400mg/kg 大鼠皮肤 LD50: >500mg/kg 大鼠经腹腔 LD50: 440mg/kg

3、生产设备

企业所需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新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或型号	来源
1	密炼机	3	75L/110l	外购
2	开炼机	3	22 寸	外购
3	输送机	3	/	外购
4	水空调	2	2.2kW	外购
5	挤出机	3	120	外购
6	发泡炉	3	30 型	外购
7	龙门切台	3	150 型	外购
8	开片机	3	180 型	外购
9	切胶机	3	100 型	外购
10	压泡机	3	18 寸	外购

11	裁剪机	3	100 型	外购
12	分切机	9	YX-50	外购
13	冲切机	6	YX-100	外购
14	立切机	2	YX-150	外购
15	贴胶机	2	YX-1800	外购

4、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主要工艺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立方米/年）	年运行时间/h
1	汽车隔音高分子材料	3条	密炼、开炼、挤出、成型、发泡、硫化、龙门切、开片、压泡、裁剪	隔音高分子材料	5	4800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 882t/a，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补充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 30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2.11 企业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

②循环冷却水：项目使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定期补充损耗。共设三套循环水设备，一台设备的循环水量为 1.5m³/h，则一台设备一天的循环水量为 24t/d，三台设备的循环水量为 21600t/a。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计，则需补充水量为 432t/a。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年产生废水 383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格桥头河。

厂区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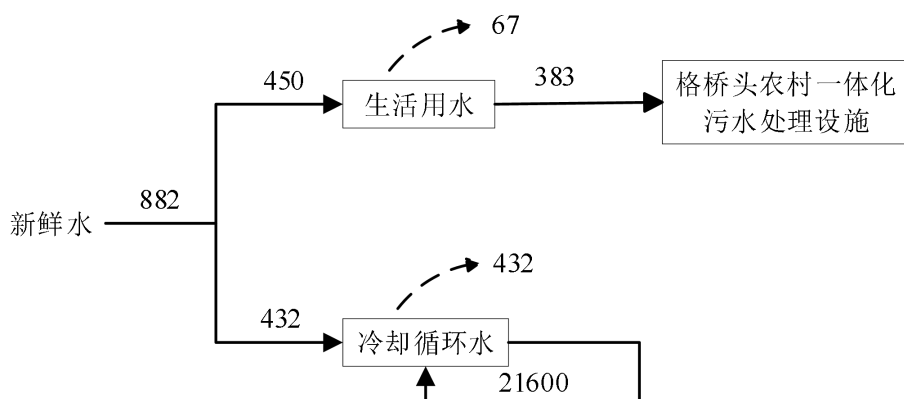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水平衡图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 · h/a，由当地电网提供。

(4) 储运

新建项目物料均贮存于原料仓库及产品仓库，物料运输为汽车运输。

(5) 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已建设内容	需补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00m ²	/	安装了一条生产线, 生产设备有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发泡硫化炉、龙门切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原料贮存
	成品仓库		/	建筑面积 570m ²	用于成品贮存(含二期工程暂做库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量 882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产生量 383t/a		接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0 万 kW · h/a		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密炼机上料废气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	/	集气罩+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发泡硫化废气	/	集气罩+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格桥头河	达标排放
	噪声		/	厂房隔音、减震底座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	建设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东部。	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	建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东部。	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风险防控单元	应急事故池	/	320m ³	

6、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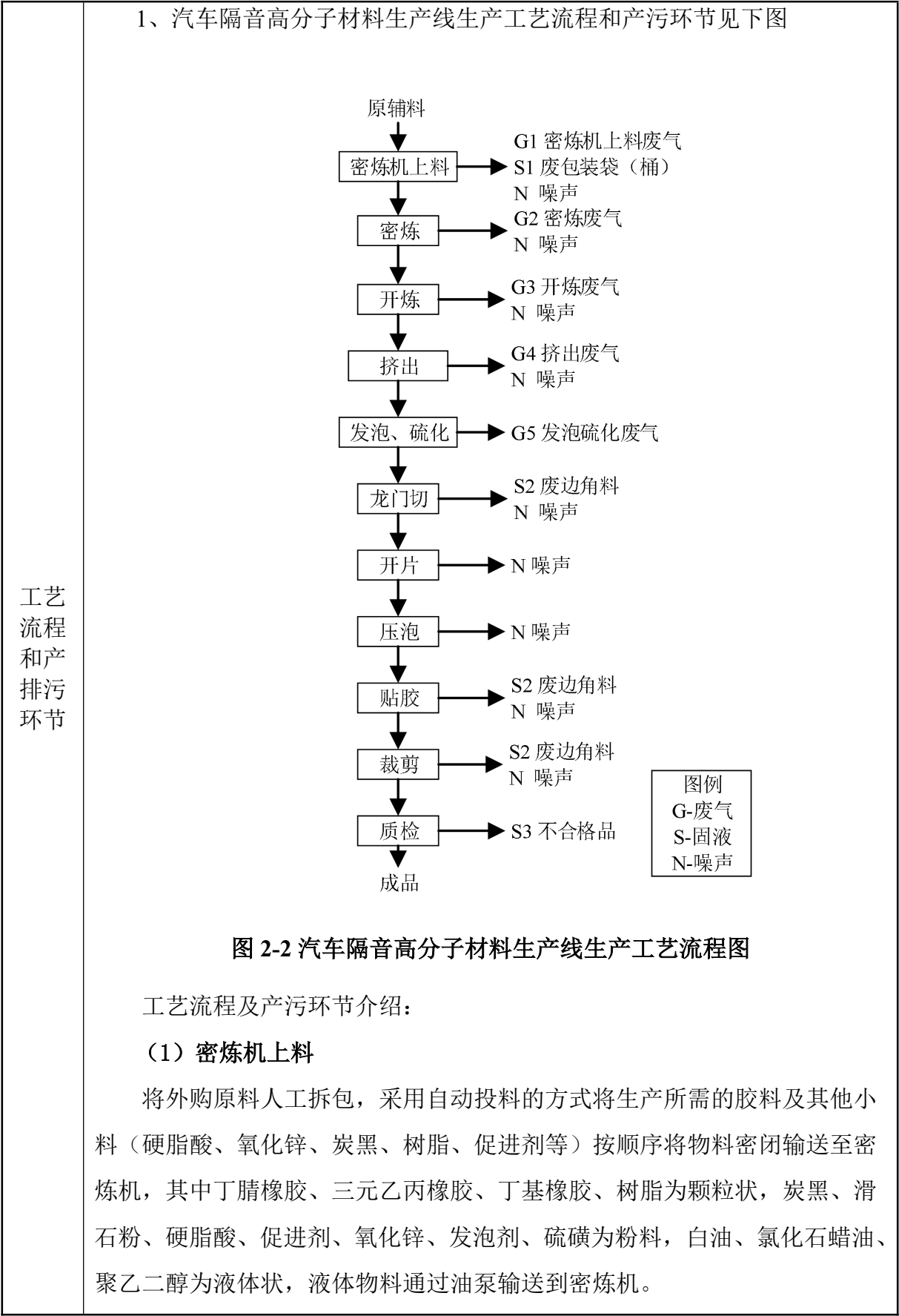
厂区位于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天亿化工路116号；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道路，北侧为空地，周边敏感目标最近距离为102m的格桥头村。

7、厂区平面布置

新建项目在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天亿化工路116号。厂房内部自西向东分别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生产区域。其中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东部。

项目布局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有关规

	定，厂区总体布局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各装置布置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采光、安全等规范，符合消防安全生产布局，满足工艺要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 工况：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食宿情况：不设置食堂、住宿。
--	---



	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桶）S1、密炼机上料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 N。 （2）密炼 混炼过程可分为密炼和开炼。密炼工序为原辅料投入到密炼机后，开启密炼机进行密炼（压力 100~120Mpa，温度 120℃、转速 40-50 转/min），密炼机设备密闭，密炼 5min 后排料。 此工序会产生密炼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噪声 N。 （3）开炼 密炼过后的胶料送入开炼机再次进行开炼，使胶料成分进一步均匀。开炼温度在 120℃左右，开炼时间 3min。 此工序会产生开炼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噪声 N。 （4）挤出 冷却到室温的胶料传至挤出机，根据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挤出与之长度、重量相适应的胶条，基础的胶条摆放至百叶车存放，自然冷却。此过程属于低温炼制工艺，相对于热炼机，冷喂料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 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噪声 N。 （5）发泡硫化 本项目采用发泡炉进行热发泡，发泡的同时橡胶完成硫化，发泡硫化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最高为180℃，控制时间约为40min，加热过程橡胶内易挥发的有机成分也有可能挥发，整个过程密闭，硫化废气在工段结束卸料排气时才外排。发泡采用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是一种分解时放热的发泡剂，分解化学反应比较复杂，与分解的范围及周围的介质有关。初始阶段分解气态产物主要是氮气和一氧化碳，分解原理可见如下反应式： $\text{H}_2\text{NCON}=\text{NCONH}_2 \rightarrow \text{N}_2 + \text{CO} + \text{H}_2\text{NCONH}_2$ $2\text{H}_2\text{NCON}=\text{NCONH}_2 \rightarrow \text{H}_2\text{NCONHNHCONH}_2$
--	---

	当温度超过 200℃开始进一步分解，产生氮气和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少量氨气。本项目采用温度低于 180℃闭孔发泡，主体气体为氮气封闭在产品中，释放出的气体量极低。 此工序会产生发泡硫化废气 G5（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 （6）龙门切 将硫化后的桥板带进行切边度切出应宽度及长度，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噪声 N。 （7）开片 将发泡橡胶板分成设计厚。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8）压泡 用压泡机对发泡橡胶板进行辊压，使内部气泡部分破裂，使发泡橡胶板更有回弹性。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9）贴胶 将压泡后的橡胶板放到贴胶机上进行贴胶，使得胶带与橡胶板贴合。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2。 （10）裁剪 对产品根据规格大小进行裁剪为最终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噪声 N。 （11）质检 裁剪完成后的成品需进一步质量检测，外观无明疤、缺胶、气泡、脱层、变形等缺陷，经过质检合格后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4、产污环节汇总 其他污染环节：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电捕油、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通过对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频次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汽车隔音高分子材料生产线	密炼机上料废气	上料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密炼废气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间歇	
	G3		开炼废气	开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间歇	
	G4		挤出废气	挤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间歇	
	G5		发泡硫化废气	发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间歇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间歇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格桥头河
固废	/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S1	废包装袋	上料	废包装袋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边角料	龙门切、贴胶、裁剪	废边角料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不合格品	质检	废胶边料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胶粉、炭黑、滑石粉等	间歇	集中收集后回用	
	/	废滤袋		废布袋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及包装桶	间歇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	废机油桶		废矿物油	间歇		
	/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间歇		
	/	废液压油桶		废矿物油	间歇		
	S1	废包装桶	上料	化学品	间歇		
	/	电捕废油	废气治理	废矿物油	间歇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间歇		
	/	废纤维棉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间歇		

		/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间歇	
噪声	N		各类机械、风机等生产设备	LAeq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边城镇桥东村委会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该厂房屋原租赁给镇江四和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主要产品为钢化玻璃及功能玻璃，原料为平板玻璃，生产工艺为玻璃切割电加热冷却，无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固废也只是玻璃。2022 年 2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镇句环审〔2022〕11 号，2024 年企业关停，厂房闲置。无污染情况和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隔音高分子材料生产，与上一家租赁单位镇江四和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钢化玻璃加工项目》无依托关系，本次另行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入驻前仅进行车间设备部分安装，未进行生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周边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 2 类声功能区范围内。

2.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监测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m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均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	达标
NO ₂		40	27	/	达标
PM ₁₀		70	51	/	达标
PM _{2.5}		35	3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μg/m³）	800（μg/m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μg/m³）	165（μg/m³）	0.0312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表 3-1，2024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要求，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通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 VOCs 综合治理等工作，重点做好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减双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对于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句容市边城镇新材料产业园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9 日，引用点位为荣兴塑业，距本项目所在地约 3.1km，点位在本项目 5 千米范围内，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数据有效可引用。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荣兴塑业	0.1~1.7	2	达标
TSP		0.03~0.065	0.3	达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 年 10 月第 1 版）中标准要求。由此可见，评价区内项目特征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控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60%。省控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控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控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4.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

	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 2024 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镇江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6.8%、100%、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0.6%、100%、91.74%、95.0%。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上升 9.3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上升 4.2 个百分点；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2.7 个百分点；4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5.0 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24 年镇江市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55 < EQI < 70$），与上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为“基本稳定”。各辖市（区）生态质量均处于二类或三类。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橡胶制品制造，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将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固废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	--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声、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与厂界相对距离（m）	保护内容	模规（人）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格桥头村	NW	102	居民	1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解家村	SW	400	居民	250	
		三培村	SE	253	居民	180	
	地表水环境	糜市河（黄鹂河）	NW	120	/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衣庄河	E	45	/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密炼机上料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密炼、开炼、挤出、发泡硫化等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二硫化碳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厂界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密炼机上料	颗粒物	15	12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密炼、开炼、挤出、发泡硫化	颗粒物	15	12	/		
	非甲烷总烃	15	1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5	/	200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15	/	1.5		

表3-5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6.0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监控点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的下风向, 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二硫化碳	3.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接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要求后，尾水排入格桥头河。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接管要求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60
SS	400	20
氨氮	45	8 (15) *
总磷	8	3
总氮	70	30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 (DB32/3462-2020) 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排放限值。								
											
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照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申请：							
		表 3-8 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237	2.1674	/	0.0696
					非甲烷总烃	1.619	1.4772	/	0.1418
					二硫化碳	0.281	0.2529	/	0.0281
				无组织	颗粒物	0.269	0	/	0.269
					非甲烷总烃	0.18	0	/	0.18
					二硫化碳	0.0312	0	/	0.0312
		废 水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383	0	383	383
				COD		0.1302	0.0163	0.1139	0.0230
				SS		0.0766	0.0255	0.0511	0.0077
				NH3-N		0.0125	0	0.0125	0.0031
				TP		0.0011	0	0.0011	0.0011
				TN		0.0172	0	0.0172	0.0115
		固 废		生活垃圾		4.5	4.5	/	0
				废边角料		2.052	2.052	/	0
				不合格品		2.052	2.052	/	0
				废过滤袋		0.04	0.04	/	0
				废包装袋		4	4	/	0
收集粉尘				0.521	0.521	/	0		
废机油				0.15	0.15	/	0		
废机油桶				0.0045	0.0045		0		
废液压油				3（t/3a）	3（t/3a）	/	0		
废液压油桶				0.09（t/3a）	0.09（t/3a）	/	0		
废包装桶				1.535	1.535	/	0		
电捕废油				1.808	1.808	/	0		
废活性炭				29.568	29.568	/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	0.1	/	0		
废纤维棉		0.032	0.032	/	0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3386t/a（其中有组织 0.0696t/a、无组织 0.269t/a）、非甲烷总烃 0.3218t/a（其中有组织 0.1418t/a、无组织 0.18t/a）、二硫化碳 0.0593t/a（其中有组织 0.0281t/a、无组织 0.0312t/a），其总量指标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获准后执行。									
（2）废水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格桥头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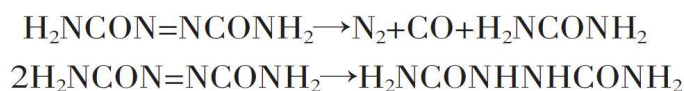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为在现有租赁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本次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中原则及要求进行核算，核算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 （1）密炼机上料废气 本项目在密炼机入口配料投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每天投放时间 2h，项目所用粒粉状原料约 1524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起尘量以 0.4kg/t 原料计，则本项目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6096t/a，收集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74t/a、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11t/a。 （2）炼胶（密炼、开炼）废气、挤出、发泡硫化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橡胶板、管、带制造过程包括炼胶、硫化，其中炼胶单元包括混炼（密炼、开炼）、挤出，炼胶的主要污染物质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硫化的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参考张芝兰发表的《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上《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及《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讨》（四川环境，2013 年第 32 卷）引用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可知，含硫化物主要为二硫化碳和羰基

硫化物。根据《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讨》（四川环境，2013 年第 32 卷），炼胶工序 H₂S 的产生系数为 3.2×10⁻⁸t/t-胶料。本项目原辅料共 2028t/a，则炼胶过程硫化氢产生量为 1.2×10⁻⁵t/a。由于硫化氢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仅对其作定性分析。

因此本环评选取二硫化碳作为恶臭特征污染物。二硫化碳类比可行性分析：①产品相同：23 类制品以橡胶品种主要部件分类。②工艺类似：所研究的生产工艺包括混炼、热炼、挤出、压延、硫化及修边打磨，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类似。

本项目发泡采用偶氮二甲酰胺（AC）作发泡剂，发泡温度设定在 165-180℃，此时偶氮二甲酰胺（AC）发泡剂高温分解，释放出大量氮气和一氧化碳，分解原理可见如下反应式：



当温度超过 200℃开始进一步分解，产生氮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少量氨气，本项目采用温度低于 180℃闭孔发泡，氮气封闭在产品中，释放出的气体量极低，不作评价。

因此，本环评引用张芝兰发表《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上《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及《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讨》（四川环境，2013 年第 32 卷）引用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对混炼、挤出、发泡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硫化碳产生量做如下计算。

各工序污染物排放系数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 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系数及产生量汇总表
(单位：产污系数 kg/t 胶、产生量 t/a)

工序 \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产物系数	产生量	产物系数	产生量	产物系数	产生量
混炼	0.925	1.8759	0.444	0.9004	0.103	0.2089
挤出	0.000112	0.000227	0.106	0.215	0.0251	0.0509
发泡硫化	/	/	0.337	0.6834	0.0256	0.0519

	①颗粒物 混炼、挤出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925kg/t 胶、0.000112kg/t 胶。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共 2028t/a，则混炼、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1.876t/a、0.000227t/a。 ②非甲烷总烃 混炼、挤出、发泡硫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444kg/t 胶、0.106kg/t 胶、0.337kg/t 胶。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共 2028t/a，则混炼、挤出、发泡硫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分别为 0.9004t/a、0.251t/a、0.683t/a。 ③二硫化碳 混炼、挤出、发泡硫化过程中二硫化碳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103kg/t 胶、0.0251kg/t 胶、0.0256kg/t 胶。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共 2028t/a，则混炼、挤出、发泡硫化过程中二硫化碳的产生量分别为 0.2089t/a、0.0509t/a、0.0519t/a。 本项目在车间密闭，使用生产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分别在密炼机出口、开炼机进出口、挤出机出口、发泡硫化炉进出口中设置集气罩+卷帘，收集效率按 90%计。 混炼（密炼、开炼）废气收集设一个风机风量为 7000m³/h、挤出废气收集设一个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总风量为 9000m³/h，收集后的气体通过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混炼和挤出过程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7.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2%、二硫化碳处理效率为 90%。 发泡硫化废气收集设一个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收集后的气体通过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发泡硫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二硫化碳处理效率为 90%。 则混炼（密炼、开炼）、挤出过程最终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422t/a、非甲烷总烃 0.0803t/a、二硫化碳 0.0234t/a。 发泡硫化过程最终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15t/a、二硫化碳 0.0047t/a。
--	---

	混炼（密炼、开炼）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1876t/a、非甲烷总烃 0.09t/a、二硫化碳 0.0209t/a； 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00227t/a、非甲烷总烃 0.0215t/a、二硫化碳 0.00509t/a； 发泡硫化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83t/a、二硫化碳 0.00108t/a。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a)	排 气 筒 编 号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m ³ /h)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密 炼 机 上 料	密 炼 机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304.8	0.914	0.549	集 气 罩 + 布 袋 除 尘 器	3000	90	95	是	颗 粒 物	9.14	0.04572	0.0274	60 0	DA0 01
	混 炼	密 炼 机、 开 炼 机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50.25	0.352	1.688	集 气 罩 + 高 压 电 捕 油 + 纤 维 棉 过 滤 + 二 级 活 性 炭	7000	90	97.5	是	颗 粒 物*	1	0.00879	0.0422	48 00	DA0 02
			非 甲 烷 总 烃	系 数 法	24.12	0.169	0.81				92	是	非 甲 烷 总 烃*	1.86	0.0167	0.0803		
			二 硫 化 碳	系 数 法	5.60	0.039	0.188				90	是	二 硫 化 碳*	0.54	0.00487	0.0234		
	挤 出	挤 出 机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0.0213	0.00004	0.000204	2000	97.5		是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系 数 法	20.15	0.04	0.193		92		是	/	/	/	/			
			二 硫 化 碳	系 数 法	4.77	0.01	0.046		90		是	/	/	/	/			
	发 泡 硫 化	发 泡 硫 化	非 甲 烷 总 烃	系 数 法	42.71	0.128	0.615	纤 维 棉 过 滤 + 二 级 活 性 炭	3000	90	90	是	非 甲 烷 总 烃	4.27	0.01281	0.0615		DA0 03
			二 硫 化 碳	系 数 法	3.24	0.00973	0.047				90	是	二 硫 化 碳	0.32	0.00097	0.0047		
备注：“*”混炼、挤出工序污染物经处理后从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总风量为9000m³/h。																		

表4-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度(kg/h)	源强核算依据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排放高度(m)
密炼机上料	密炼机	颗粒物	0.0811	0.135	系数法	0.0811	600	0.135	3250	9.5
混炼	密炼机、开炼机	颗粒物	0.1876	0.0391		0.1876	4800	0.0391		
		非甲烷总烃	0.09	0.0188		0.09		0.0188		
		二硫化碳	0.0209	0.00435		0.0209		0.00435		
挤出	挤出机	颗粒物	0.0000227	0.00000473		0.0000227		0.00000473		
		非甲烷总烃	0.0215	0.00448		0.0215		0.00448		
		二硫化碳	0.00509	0.00106		0.00509		0.00106		
发泡硫化	发泡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683	0.0142		0.0683		0.0142		
		二硫化碳	0.00519	0.00108		0.00519		0.0010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非正常工况分析 故障排放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为分析故障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针对废气处理装置由于布袋除尘器破损导致除尘效率降低、活性炭装置故障导致废气吸收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考虑开停机时设备未稳定运行或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对废气的去除率下降为 0%，非正常工况连续排放 1h。活性炭装置故障或发现布袋除尘器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table> <tr> <th>非正常排放源</th><th>污染源名称</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 (h)</th><th>发生频次 (次)</th><th>管控措施</th></tr> <tr> <td>DA001</td><td>密炼机上料</td><td>颗粒物</td><td>304.8</td><td>0.914</td><td rowspan="9">1</td><td rowspan="9">1 次/年</td><td rowspan="9">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测维护治理设备措施</td></tr> <tr> <td rowspan="7">DA002</td><td rowspan="3">混炼</td><td>颗粒物</td><td>50.25</td><td>0.352</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24.12</td><td>0.169</td></tr> <tr> <td>二硫化碳</td><td>5.6</td><td>0.039</td></tr> <tr> <td rowspan="2">挤出</td><td>颗粒物</td><td>0.0213</td><td>0.00004</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20.15</td><td>0.04</td></tr> <tr> <td rowspan="2">发泡硫化</td><td>二硫化碳</td><td>4.77</td><td>0.01</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2.71</td><td>0.128</td></tr> <tr> <td>DA003</td><td></td><td>二硫化碳</td><td>3.24</td><td>0.00973</td></tr> </table> 针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切实履行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除尘器清灰检修、活性炭更换。生产设备开机前，首先运行并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工作。治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示意图见图4-1和表4-5。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	管控措施	DA001	密炼机上料	颗粒物	304.8	0.914	1	1 次/年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测维护治理设备措施	DA002	混炼	颗粒物	50.25	0.352	非甲烷总烃	24.12	0.169	二硫化碳	5.6	0.039	挤出	颗粒物	0.0213	0.00004	非甲烷总烃	20.15	0.04	发泡硫化	二硫化碳	4.77	0.01	非甲烷总烃	42.71	0.128	DA003		二硫化碳	3.24	0.00973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	管控措施																																														
DA001	密炼机上料	颗粒物	304.8	0.914	1	1 次/年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测维护治理设备措施																																														
DA002	混炼	颗粒物	50.25	0.352																																																	
		非甲烷总烃	24.12	0.169																																																	
		二硫化碳	5.6	0.039																																																	
	挤出	颗粒物	0.0213	0.00004																																																	
		非甲烷总烃	20.15	0.04																																																	
	发泡硫化	二硫化碳	4.77	0.01																																																	
		非甲烷总烃	42.71	0.128																																																	
DA003		二硫化碳	3.24	0.00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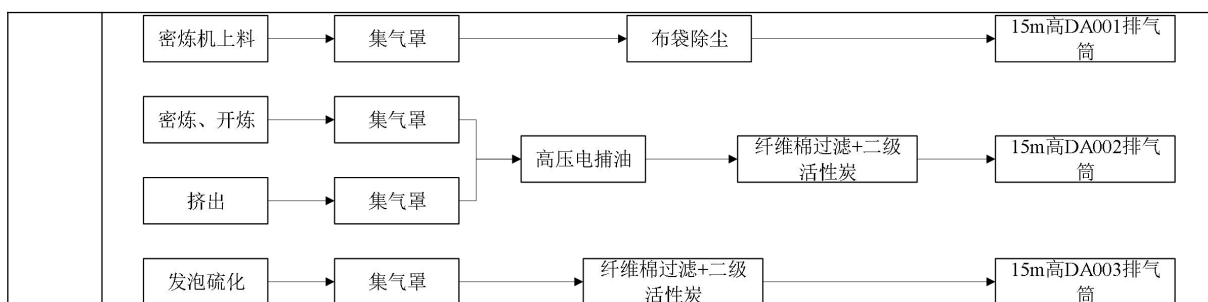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与处理方式示意图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1	密炼机	上料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DA001
2	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	密炼、开炼、挤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	DA002
3	发泡硫化	发泡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	DA003

综上，本项目密炼机上料废气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挤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经集气罩收集+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发泡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经过集气罩收集+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1）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密炼机上料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密炼、开炼、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从 DA002 排放口排放。

发泡硫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从 DA003 排放口排放。

①收集方式可行性分析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的相关要求，集气罩的设置应尽量靠近 VOCs 散发源，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取 0.4~0.6m/s。通常使用的通风柜属于半密闭型，以保证收集效果根据排风量计算公式： $Q=3600F \times v \times \beta$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次取 1.05。 本项目在密炼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配套总风量 3000m³/h 的风机，集气罩连接风管及布袋除尘器。 密炼机出口、开炼机上方、挤出机至发泡硫化炉进口空间、发泡硫化炉进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配套总风量 12000m³/h 的风机，集气罩连接风管及高压电捕油、二级活性炭。 3 台密炼机的投料口上方分别设一个集气罩，集气罩边缘悬挂卷帘，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空间，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0.6m×0.8m，集气罩三面封闭，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取 0.5m/s，单台根据公式计算风量为 907.2m³/h，企业拟按总风量为 3000m³/h 配备风机满足要求。 混炼过程中，分别在 3 台密炼机出口、3 台开炼机上方分别设一个集气罩，集气罩边缘悬挂卷帘，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空间，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0.7m×0.8m，集气罩三面封闭，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取 0.5m/s，单台根据公式计算风量为 1058.4m³/h，企业拟按总风量为 7000m³/h 配备风机满足要求。 在挤出机出口空间设置集气罩+软帘，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0.4m×0.8m，集气罩三面封闭，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取 0.5m/s，单台根据公式计算风量为 604.8m³/h，企业拟按总风量为 2000m³/h 配备风机满足要求。 发泡硫化炉进出口分别设集气罩，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0.3m×0.8m，集气罩三面封闭，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取 0.5m/s，单台根据公式计算风量为 453.6m³/h，企业拟按总风量为 3000m³/h 配备风机满足要求。
--	--

表 4-6 各集气罩设计风量算表					
生产工序	单个集气罩口面积 m ²	集气罩数量	控制风速 m/s	安全系数	风量理论计算值 m ³ /h
密炼机上料	0.6m×0.8m	3	0.5	1.05	2721.6
混炼	0.7m×0.8m	6	0.5	1.05	6350.4
挤出	0.4m×0.8m	3	0.5	1.05	1814.4
发泡硫化	0.3m×0.8m	6	0.5	1.05	2721.6

②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布袋除尘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根据该规范表 A.2 中推荐可行技术参数表，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末端治理技术平均效率为 95%，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T328-2006）表 1 中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5%，本项目密炼机上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综合考虑本次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5%。因此，本项目密炼机上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2) 高压电捕油

《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CRIA 30001-2023）中指出：“静电净化技术适用于混炼胶过程产生的含细颗粒油雾气的预处理。废气进入荷电区使细颗粒油雾被空气电离产生大量正负离子荷电，然后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后的油雾颗粒沉积在与其极性相反的收集板上，最终依靠重力实现油雾空气的分离。静电净化装置自电场电压宜控制在 10kV~15kV、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系统阻力宜低于 300Pa。静电净化装置的其他技术参数可参考 JB/T8704 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电除焦油器对炼胶过程中的废气进行处理，可行性分析如下：

A.炼胶废气中含有大量油性有机物：炼胶工序在高温混炼过程中会产生以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CS₂）为主的油性热裂解产物，以及橡胶裂解产生的

	烷烃、烯烃等油雾组分，这些物质具有黏附性强、易形成油雾的特性。 B.高效捕集油性污染物：高压电捕油装置通过电离作用使废气中的油雾颗粒带电，并在电场力作用下被捕集到集电极表面，可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浮油，避免油污堵塞后续处理设备（如二级活性炭装置）。 C.适应复杂成分的废气：炼胶废气成分复杂（含颗粒物、烃类、臭气等），而高压电捕油技术对黏性油雾及微米级颗粒物具有针对性去除效果，可与其他设备（如活性炭吸附装置）形成互补。 D.保障后续处理效率：捕集后的浮油作为危险废物移交处理，减少了油性物质对催化燃烧装置中活性炭的毒害作用，确保末端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 E.高效捕集细微颗粒物：炼胶废气中的颗粒物（如焦油雾滴、粉尘）粒径极小（可低至 0.01 微米），而电捕焦油器通过高压静电场使颗粒物带电并定向移动至收集极，净化效率高达 95%以上，尤其适合捕集传统方法难以处理的超细油性颗粒。 F.针对性处理油性组分：炼胶废气中的颗粒物常含焦油、油雾等粘性物质，电捕技术利用电场力使带电油雾沉积在电极表面形成油层，通过定期清灰实现油一气分离，避免机械过滤堵塞问题。 G.适应复杂废气特性：混炼胶过程产生的废气兼具颗粒物和油雾（如非甲烷总烃），电捕技术可同时捕集固体尘粒和液态焦油雾滴，且对臭气浓度有一定降低作用。 H.运行经济性：相比湿法洗涤等工艺，电捕技术主要依赖电场力，无需大量水和化学药剂，能耗低且无废水二次污染，符合企业降本需求。 I.技术成熟性：橡胶行业已标准化应用该技术，电场参数（如 10 - 15kV 电压、<1.2m/s 流速）经实践验证可稳定处理炼胶废气。 K.性能特点具有高能效能耗性：高压电捕油设备能够去除 99%以上的油污颗粒，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相比于其他物理分离方法，高压电捕油设备的运行能耗较低。 本项目密炼、开炼、挤出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主要是以油雾
--	---

	的形式存在，经高压电捕油处理后去除大部分颗粒物、油（非甲烷总烃），再经纤维棉过滤进一步去除颗粒物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及二硫化碳，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中 TVOC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 6 期）中的数据，采用高压电捕油去除非甲烷总烃效率可达 85%，本次按 20%计，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90%，考虑活性炭吸附与高压电捕油联合处理，故密炼、开炼、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合计按 92%考虑，二硫化碳去除效率按 90%考虑，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7.5%考虑。 因此，本项目采用高压电捕油对密炼、开炼、挤出废气处理技术上可行。 4）活性炭吸附 《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CRIA 30001-2023）中指出：“固定床吸附技术适用于炼胶、压出(挤出)、压延、硫化及胶浆废气的 VOCs 及恶臭污染物治理，也适用于炼胶废气的预浓缩。在吸附过程中，吸附材料床层处于静止状态，废气中的 VOCs 及恶臭污染物可被吸附脱除。固定床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宜低于 60%，吸附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 2.5kPa，优先选用煤质型颗粒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其碘值不宜低于 6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宜低于 30%，吸附层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 2.5kPa，采用纤维状吸附材料(活性炭纤维毡)的，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 4kPa。在与燃烧技术组合使用中，活性炭吸附材料通过解吸可循环利用，脱附的 VOCs 可通过燃烧技术进行去除。”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推荐可行技术参数表，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发泡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发泡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90%考虑，二硫化碳去除效率按 90%考虑。 因此，本项目采用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密炼、开炼、
--	---

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发泡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可行技术。

4、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计算全厂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无超标点
	二硫化碳	无超标点

(2) 大气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第 4 章，“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生产车间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算公式如下：

$$\text{等标排放量} = Q_c / C_m$$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大气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Qc (kg/h)	标准浓度限值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等标排放量差值
车间	颗粒物	0.174	0.45	0.387	78.5%、 96.3%
	非甲烷总烃	0.0375	2.0	0.0187	
	二硫化碳	0.00649	0.04	0.162	

项目当前三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差值分别为78.5%、96.3%，大于10%，且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较大，则选取颗粒物为厂房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工厂在正常生产状况下，由无组织排放源散发的有害物质对工厂周围居民健康不致造成危害的最小距离。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他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宜作为长久居住和办公使用。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而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尚无国家标准，本项目属于后者，属于后者的可以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提供的方法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0} L^D$$

式中：C_m—为小时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_c—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查取；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值。

近五年来句容市平均风速约为 2.9m/s；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二硫化碳，属于 II 类大气污染源构成；因此，A、B、C、D 的取值分别为 470、0.021、1.85、0.8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导则中 6.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 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经计算，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L	距离
车间	颗粒物	0.174	470	0.021	1.85	0.84	3250	17.759	50

从上表可知，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加工车间边界分别外延 50m。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格桥头村，距离车间最近距离为 102m，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5、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1) 恶臭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4-11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二硫化碳的臭气强度与浓度关系遵循韦伯-费希纳（Weber-Fecher）定律，其关系式为：

$$Y=0.85\lg X+1.697$$

其中Y为臭气强度，

X为二硫化碳的浓度（以ppm表示）

表4-12 恶臭污染物浓度与臭气强度回应关系

恶臭污物名称	恶臭强度分级					
	1	2	3	4	5	6
二硫化碳 (mg/m ³)	0.5015	0.6384	0.7424	0.8262	0.8965	0.8965

(2)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密炼、硫化过程中产生的。

恶臭物质逸出受到受热温度、原料量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项目二硫化碳排放浓度为0.09mg/m³，远低于1级恶臭强度，基本无法感觉出气味，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恶臭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提供的方法计算。

表4-13 恶臭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占地面积 (m ²)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计算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混炼、挤出、发泡硫化	二硫化碳	3250	0.00649	0.04	6.369	50

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并呈面源无组织排放恶臭中二硫化碳距离厂界6.369m后闻不到臭味，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及人群产生影响较小。

(4) 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最近距离为102m的格桥头村。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根据计算，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以生产厂房边界5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在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6、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排放情况

各排放口基本信息、排放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4-1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密炼机上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9°17'47.659"	32°1'19.02"	15	0.3	25
2	DA002	密炼、开炼、挤出、发泡硫化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119°17'46.791"	32°1'18.627"	15	0.6	25

表4-15 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排放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kg/h）	
DA001	密炼机上料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	12	/	是
DA002	密炼、开炼、挤出、发泡硫化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	/	是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	10	/	是
			二硫化碳		/	1.5	是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是
无组织	厂界	/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 6 标准	1.0	/	是
			非甲烷总烃		4.0	/	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	是
			二硫化碳		3.0	/	是
	厂内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6.0（1h 平均浓度值）	/	是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	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7、大气污染物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表4-16、4-17。					
	表4-16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形式/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9.14	0.04572	0.0274
	2	DA002	颗粒物	1	0.00879	0.0422
			非甲烷总烃	1.86	0.0167	0.0803
			二硫化碳	0.54	0.00487	0.0234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4.27	0.01281	0.0615
			二硫化碳	0.32	0.00097	0.004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96
			非甲烷总烃			0.1418
			二硫化碳			0.0281
表4-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上料、密炼、开炼、 挤出、发泡硫化等过 程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源头管控，加强管理	0.269		
		非甲烷总烃	源头管控，加强管理	0.180		
		二硫化碳	源头管控，加强管理	0.03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69		
		非甲烷总烃		0.18		
		二硫化碳		0.0312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DA001、DA002 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登记管理，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见下表，监测频次根据当地生态环境最新要求进行。						
表4-18 自行监测方案统计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A003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区内厂房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383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格桥头河。

本项目工作人员定额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2.11 企业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废水产生率按照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383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取 COD340mg/L，氨氮 32.6mg/L，TN44.8mg/L。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城镇污水水质，SS 产生浓度取 200mg/L，TP 产生浓度取 3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COD：12.5%，SS：33.3%。废水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水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83t/a	COD	340	0.1302	化粪池	297.5	0.1139	格桥头农村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
	SS	200	0.0766		133.4	0.0511	
	NH ₃ -N	32.6	0.0125		32.6	0.0125	
	TP	3	0.0011		3	0.0011	
	TN	44.8	0.0172		44.8	0.0172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污水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17'33.2484"	32°12'57.942"	383	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6:00~22:00	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COD	60
									SS	20
									NH ₃ -N	8(15)*
									TP	3
									TN	3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排放限值。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97.5	0.3798	0.1139

2		SS	133.4	0.1703	0.0511
3		氨氮	32.6	0.0416	0.0125
4		总磷	3	0.0038	0.0011
5		总氮	44.8	0.0572	0.01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798	0.1139
			SS	0.1703	0.0511
			氨氮	0.0416	0.0125
			总磷	0.0038	0.0011
			总氮	0.0572	0.017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磷		8
5		总氮		70

（5）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接入格桥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尾水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要求后排入格桥头河。

污水处理设施简介：

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格桥头村，污水处理规模为 20t/d，采用 A²O 工艺，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从水质上来讲，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能够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量 383t/a，废水量较少，占处理能力的 2.8%，且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尚有余量，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租赁厂房西北侧总排口排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该化粪池、排口为原桥东村委会厂房已建化粪池、排口，环保责任主体为桥东村委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格桥头农村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格桥头河，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6、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表 1 要求：“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表 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轮胎制造（除轮胎翻新外）、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监测。”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不设自行监测计划。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风机等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置于厂房内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最近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密炼机	40	设	12	18	1	2	昼	34	25	9	1m

	2	开炼机	40	备 减 震 、 厂 房 隔 音	15	18	1	4	间	28	25	3	1m
	3	提升机	45		13.5	18	1	6		29	25	4	1m
	4	挤出机	45		28	18	1	6		29	25	4	1m
	5	龙门切台	45		70	18	1	1.5		41	25	16	1m
	6	密炼机	40		12	24	1	7		40	25	15	1m
	7	开炼机	40		15	24	1	15		40	25	15	1m
	8	提升机	45		13.5	24	1	11		45	25	20	1m
	9	挤出机	45		28	24	1	14		45	25	20	1m
	10	龙门切台	45		70	24	1	1.5		41.48	25	16.48	1m
	11	密炼机	40		12	30	1	7		27.96	25	2.96	1m
	12	开炼机	40		15	30	1	15		27.96	25	2.96	1m
	13	提升机	45		13.5	30	1	11		32.95	25	7.95	1m
	14	挤出机	45		28	30	1	20		32.95	25	7.95	1m
	15	龙门切台	45		70	30	1	20		32.95	25	7.95	1m
	16	开片机	45		51	7	1	9		25.92	25	0.92	1m
	17	开片机	45		51	13	1	9		25.92	25	0.92	1m
	18	开片机	45		51	20	1	9		25.92	25	0.92	1m
	19	压泡机	40		45	7	1	2		34	25	9	1m
	20	压泡机	40		45	13	1	4		27.96	25	2.96	1m
	21	压泡机	40		45	13	1	6		24.44	25	0	1m
	22	立切机	40		40	15	1	2		33.98	25	8.98	1m
	23	立切机	40		40	17	1	4		27.96	25	2.96	1m
	24	立切机	40		40	19	1	6		27.96	25	2.96	1m
	25	贴胶机	40		35	13	1	2		33.98	25	8.98	1m
	26	贴胶机	40		35	15	1	6		27.96	25	2.96	1m
	27	立切机	45		32	19	1	2		38.98	25	13.98	1m
	28	立切机	45		32	15	1	4		32.96	25	7.96	1m
	29	分切机	45		30	13	1	6		29.43	25	4.43	1m
	30	分切机	45		30	15	1	2		38.98	25	13.98	1m
	31	分切机	45		25	17	1	4		32.96	25	7.96	1m
	32	分切机	45		25	13	1	6		29.43	25	4.43	1m
	33	分切机	45		25	15	1	2		38.98	25	13.98	1m
	34	分切机	45		20	17	1	4		32.96	25	7.96	1m
	35	分切机	45		20	13	1	6		29.43	25	4.43	1m
	36	分切机	45		20	15	1	2		38.98	25	13.98	1m
	37	分切机	45		18	17	1	4		32.96	25	7.96	1m
	38	分切机	45		18	13	1	6		29.43	25	4.43	1m
	39	冲切机	45		18	15	1	2		38.98	25	13.98	1m
	40	冲切机	45		14	17	1	4		32.96	25	7.96	1m

41	冲切机	45		14	13	1	6		29.43	25	4.43	1m
42	冲切机	45		14	15	1	2		38.98	25	13.98	1m
43	冲切机	45		10	17	1	4		32.96	25	7.96	1m
44	冲切机	45		10	13	1	6		29.43	25	4.43	1m
45	风机	45		3	30	1	3		35.46	25	10.46	1m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风机	/	10	30	1.2	60	隔声、减振	昼间
2	/	风机	/	30	30	1.2	60	隔声、减振	昼间
3	/	风机	/	60	30	1.2	60	隔声、减振	昼间

2、降噪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规划防治对策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噪声源控制措施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防护措施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

（4）管理措施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在室内的噪声源应考虑室内声压级分布和厂房隔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内点声源

$$Lp_2 = Lp_1 - (TL + 6)$$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_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p_1 = L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1；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噪声预测结果

表 4-2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关心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1.02	60	5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0	60	5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41.02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41.02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对东、南、西、北各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 41.02dB (A)、0dB (A)、41.02dB (A)、41.02dB (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厂界周边 50m 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监测计划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因厂界南

部有其他公司厂区，南部监测点位为公共区域，可不设监测点位，如下表。

表 4-27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噪声	北、西、东厂界	昼间	Leq (A)	1 次/季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废电捕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原料桶等。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生活垃圾：产生于员工生活，本项目员工定员 30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即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边角料：在龙门切、贴胶和裁剪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约占产品（原料）的 1‰，本项目年消耗原辅料共 2052 吨，即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052t/a，主要成分为橡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3) 不合格品：产生于检验工序，半成品经检验剔除部分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不合格品约占产品（原料）的 1‰，即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52t/a，主要成份为橡胶、塑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4) 废过滤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3000m³/h，除尘器布袋过滤风速一般 0.8-1.21m/min，按照风速 1m/min 考虑，常规配置 D133×2000 的布袋过滤面积为 0.83524m²，风量 3000m³/h 布袋为 80 条，按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每年产生废过滤袋 80 个。按每个重量 0.5kg 计，废过滤袋为 0.04t/a，主要成份为纤维，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5) 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共计约 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6) 收集粉尘：密炼机上料废气配套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0.521t/a，主要成份为橡胶、炭黑、滑石粉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用。

	(7) 废机油：本项目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5t/a。主要成份为矿物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桶：本项目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桶，每年共产生废机油桶 30 个，每个桶重量约 0.15kg，共计约 0.0045t/a。主要成份为沾染矿物油的油桶，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液压油：项目设备每 3 年更换一次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量为 3t/3a，即每三年的产生量为 3t。 (10) 废液压油桶：项目设备每 3 年更换一次液压油，则会产生废液压油桶 18 个，每个桶重 5kg，共计约 0.09t/3a，即每三年的产生量为 0.09t，主要成份为沾染矿物油的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包装桶：原料白油、氯化石蜡包装桶合计年使用量约 480 个，吨桶可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年损耗率按 5%，每个桶重按 50kg 计算，则年产生废包装桶 1.2t/a，聚乙二醇包装桶年使用量 67 个，单个桶重 5kg，则聚乙二醇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35t/a，则废包装桶年总产生量为 1.535t/a。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C，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电捕废油：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发泡硫化废气含有大量油烟，经电捕油进行净化，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7.5%、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0%，则产生废油量约为 1.808t/a，主要成份为矿物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二硫化碳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公式中： T—更换周期，天；
--	--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序号	活性炭填装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2	2000	10	22.401	9000	16	62
DA003	2000	10	41.364	3000	16	34

经计算本次项目 DA002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2 天，全年 300 天更换 5 次，DA003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4 天，全年 300 天更换 9 次，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活性炭的更换量为 28t/a，非甲烷总烃及二硫化碳吸总附量为 1.568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9.568t/a。主要成份为含挥发性有机物，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1t/a。主要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废纤维棉：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到纤维棉过滤，纤维棉单级 3.2m²，厚度 0.02m，两级合计 0.128m³，新纤维棉密度 30kg/m³，考虑污染物在电捕油及活性炭中计算，此处计纤维棉量，单次更换量约为 0.004t，与活性炭同步，每年 8 次，合计量为 0.032t/a，废纤维棉在过滤油雾时吸附 VOCs 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裁剪	固态	橡胶	2.052	√	/	
3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橡胶	2.052	√	/	
4	废过滤袋	除尘器维修	固态	纤维	0.04	√	/	
5	废包装袋	上料	固态	塑料纤维	4	√	/	
6	收集粉尘	除尘器维护	固态	炭黑、滑石粉等	0.521	√	/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5	√	/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机油的油桶	0.0045	√	/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3 (t/3a)	√	/	
10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液压油的油桶	0.09 (t/3a)	√	/	
11	废包装桶	上料	固态	化学品	1.535	√	/	
12	电捕废油	电捕收集	液态	矿物油	1.808	√	/	
1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净化器维护	固态	VOC、二硫化碳	29.568	√	/	
14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油抹布、手套	0.1	√	/	
15	废纤维棉	废气处理	固态	VOC、二硫化碳	0.032	√	/	

表 4-30 固废特性、处理情况汇总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物理性质	主要成份	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废物类型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周期	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果皮纸屑	/	/	SW64 其他垃圾	900-09 9-S64	4.5	每天	环卫清运
2	裁剪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橡胶	/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 6-S17	2.052	每天	综合利用
3	质检	不合格品		固体	橡胶	/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 6-S17	2.052	每天	

	4	除尘器维护	废过滤袋		固体	纤维	/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4	三个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上料	废包装袋		固体	塑料纤维	/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4	每天	
	6	布袋除尘	收集粉尘		固体	炭黑、滑石粉等	/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521	每天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T/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15	每月	
	8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T/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0045	每月	
	9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T/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3 (t/3a)	3 年	
	1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桶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T/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09 (t/3a)	3 年	
	11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固体	化学品	化学品	T/C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1.535	每天	
	12	废气处理	电捕废油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T/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1.808	半月	
	1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体	VOCs、二硫化碳	VOCs、二硫化碳	T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29.568	2 月	
	14	设备	废含油抹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T/I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1	每月	

	维护	布、手套						物				
15	废气处理	废纤维棉		固体	VOCs、二硫化碳	VOCs、二硫化碳	T	HW49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	0.032	2月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及产生量主要为生活垃圾约 4.5t/a、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渣、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约 8.665t/a、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桶等约 36.2875t/a。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处理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收集过程要求

固体废物应分类分质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V、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

	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V、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V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5（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在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槽，当有液体泄漏时，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槽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拟在厂房内东侧设置 1 座 20m^2 危废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进行分区暂存，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危废分开存放。上述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 36.2875t/a，按照暂存库废物每季转移一次，考虑液压油一次性更换，厂内实际最高暂存量为 9t/a，本项目设置的 20m^2 暂存库，容积能够满足暂存能力。贮存场按照标准的要求，采用地面防渗，暂存库外围设围堰，避免危废临时贮存场因意外情况产生的废液排入地表或厂区雨污水排水系统。 ③转移过程要求 承担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的单位为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除本项目厂内自行完成回收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外，其他固体废物均由对应的处置单位承担包装及运输工作。固态危废采用金属桶、编织袋包装，统一由危废委托处置单位的专门转运车辆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前需进行以下检查： I、装车前检查包装状态，避免包装破损造成跑冒滴漏；
--	---

	II、对车辆实行定期检查，确保转运车辆车厢完好，避免转运途中抛洒、泄漏等。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包装、运输过程中不会出现固体废物抛洒、泄漏现象；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 本项目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HW08）、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为常规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大，企业可根据废物代码与具有相应处置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能力的企业签订协议，定期转移。 ⑤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08（废机油及其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2）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于 1#厂房内东侧，面积 10m²。 ①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在固体废物未运走前，先在厂区分类暂存，各类固废分类贮存相应的容器中。 ②对固体废弃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弃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③废物储存点应在废物清运后清扫消毒处理。同时做好及时进行清运处置工作。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中的报告表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对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土壤评价进行要求，因此不进行地下、土壤进行评价，只对污染源及防控措施进行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原料、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原料主要是液体原料泄漏；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废气主要包括无组织废气及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31影响地下水的区域及污染源、污染途径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原料仓库	机油、液压油、白油、氯化石蜡油存放	机油、液压油、白油、氯化石蜡油	石油类	垂直下渗	土壤、地下水
危废库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垂直下渗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及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是原材料库中石油烃、危废库中石油烃；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原材料库中石油烃、危废库中石油烃。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的区域，采取“分区防治”的策略。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厂区范围内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将原材料仓库白油、氯化石蜡油、机油、液压油等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将其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原料区，一般固废堆场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要求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重点防渗区域防渗要求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本项目白油、氯化石蜡油、机油、液压油等放在原材料仓库, 白油、氯化石蜡油均用吨桶装, 单个吨桶体积为 $1m^3$, 原料储存区设置导流沟和 $1.2m$ 高防渗围堰(材质: 环氧树脂), 围堰内地面坡度 1%, 在最低点设 $1.5m^3$ 的集液槽。车间使用过程液态物料均桶装, 液态危废桶装放在危废仓库内, 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槽。厂房、危废库、原料库地面均为硬质地块, 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要求	项目涉及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中-强	难			原料库中氯化石蜡油、白油、机油、液压油等暂存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库
2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生产车间、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中-强	易			/
3	简单防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

	渗区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暂存库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泥库

3、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皆未要求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见下表。

表 4-3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机油	0.02	桶装	仓库

2	白油	20	桶装	仓库
3	氯化石蜡油	20	桶装	仓库
4	液压油	3	机械	车间
5	废机油	0.02	桶装	危废仓库
6	废机油桶	0.002	密闭存放	危废仓库
7	废液压油	3	桶装	危废仓库
8	废液压油桶	0.09	密闭存放	危废仓库
9	废包装桶	0.4	密闭存放	危废仓库
10	电捕废油	0.452	桶装	危废仓库
11	废活性炭	9.856	密闭存放	危废仓库
1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5	密闭存放	危废仓库
13	废纤维棉	0.0107	密闭存放	危废仓库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Q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Q ：

$$\frac{q}{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t。

当 $q/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Q < 10$ ； $10 \leq q/Q < 100$ ； $q/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4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Q	是否重大危险
机油、液压油	/	2500	3.02	0.001208	否
白油	/		20	0.008	否
氯化石蜡油	51990-12-6		20	0.008	否
危险废物	/	50	13.856	0.277	否
合计				0.294	否

注：机油、液压油、白油、氯化石蜡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B.1 中油类物质，危废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经计算，全厂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为I，环境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5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统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高分子材料和 900 支胶辊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天亿化工路 116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7 分 46.262 秒，32 度 1 分 18.93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车间（机油等）、危废库（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废活性炭等遇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 ₂ 、氮氧化物，对大气产生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机油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 （2）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使用状态。 （3）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应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定期检查、维护危化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注意洒水降尘减少空气中颗粒物的含量。 （5）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6）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7）危废库铺设混凝土地面，保证贮存仓库的防渗、防漏。库房室内控温、控湿，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修补、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3）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气体进入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b.伴生或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表 4-36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	废活性炭	发生火灾	/
涉水类事故	泄漏	机油	泄漏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为危废泄漏发生火灾或者爆炸引发次生污染物进入环境空气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在厂房和可能爆炸危险区域内选用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防雷保护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②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白油等原料存放区的管理，以上区域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④危废暂存间、原材料仓库、产品仓库等原料、产品存放区、厂房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⑤加强对上料区域地面粉尘清洁，加强车间通风，避免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在除尘装置管道加装防爆阀，防止发生除尘装置燃爆事故。

	(2)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危废暂存间、原材料仓库等液体物料存放区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房内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 (3)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危废暂存间、原材料仓库等液体物料存放区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②按照大于液态物料最大贮存量的 1/5 及单体容积设置应急池，确保液态物料泄漏后流入环境。 ③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房内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 (4) 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②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设置和管理； ③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⑤危险废物的运输必须委托专业单位、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不得随意安排一般社会车辆运输，建设单位在与运输单位签订相关运输协议时，应明确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及责任。 (5)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物料贮存区围堰及导流沟、管组织
--	--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防止原料仓库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应急池按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考虑，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是防止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在厂雨水管出厂前设施雨水闸门，紧急状态下关闭，防止废水排出厂外。

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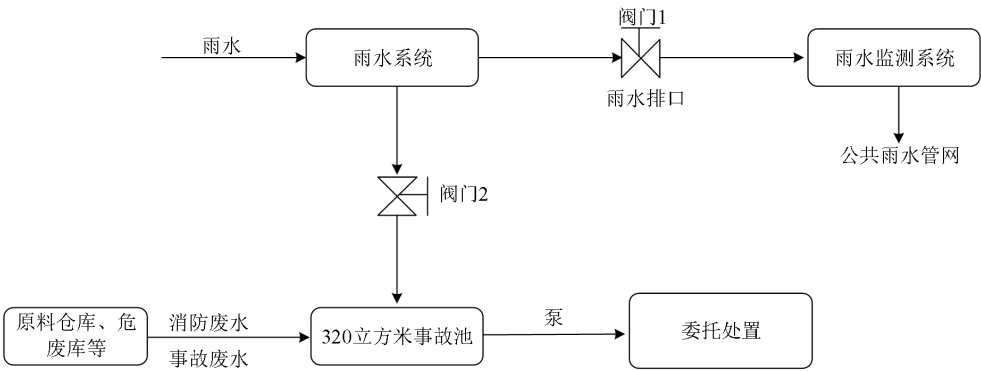


图4-2事故水控制、封堵系统图

事故池容积核算：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在原料仓库内，不露天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集中收集厂区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2006]43号文)中应急事故水池设计要求，全厂所需的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 = (V1 + V2 - V3) \max + V4 + V5$$

注：（V1+V2-V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2=\sum Q_{消} \times t_{消}$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公顷； 根据项目情况，建设项目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则$V1=1$立方米，原料库贮存桶最大规格为$1m^3$，最大充满度85%计，最大单体罐贮存量$0.85m^3$。 $V2=\sum Q_{消} \times t_{消}=25\text{升/秒} \times 3\text{小时} \times 3600=270\text{立方米}$，全厂消防用水量。 $V3=0$。 $V4=0$。 句容年平均降雨量为1018.6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101天，平均降日雨量为10毫米，汇水面积主要考虑生产区、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等的面积（约0.3公顷），则$V5=10qf=30\text{立方米}$。 $V_{总}=(V1+V2-V3)_{max}+V4+V5=301m^3$ 因此，根据上述计算，要求企业建设不小于$301m^3$事故水池，企业拟建$320m^3$事故水池，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污染物可在厂区范围内全部接收，不向外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 3、环境应急管理 (1)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企业需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开展演练和培训，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要求，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情况，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
--	---

	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a）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b）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c）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d）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e）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f）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g）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h）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i）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j）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k）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

	(1)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3) 应急培训及演练 ①培训 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书面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等，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从各部门选拔，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培训不仅强调在不同紧急状态下所应采取策略的知识培训，还包括应急装备使用和泄漏处理、消防与环境技能的培训。 员工需掌握“泄漏围堵、吸附材料使用、个人防护装备（PPE）佩戴、应急报警程序”等技能。 由公司每年组织一次，培训内容如下： (a) 了解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b) 熟练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c) 事件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的措施； (d) 应急预案演练。 公司所有人员都要参加基本应急响应培训，由各部门结合每年的培训计划一并进行，培训内容如下： (a) 应急响应程序； (b) 消防器材使用和污染物处置； (c) 防火、防毒基本知识和防护用品使用方法； (d) 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 (e) 事件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f) 事件发生后的紧急撤离和疏散方法等。 对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以发放宣传材料形式为主，宣传内容如下： (a) 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处置方法；
--	---

	(b) 防火安全常识; (c)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②演练 (a) 演练组织与分类 1) 桌面指挥演练: 由应急指挥部按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各自的角色, 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响应任务的演练; 2) 单项演练: 开展应急预案中单项科目的演练; 3) 综合演练: 由应急指挥部按应急预案要求, 开展全面演练。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可联合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一并进行演练, 环保处理措施应突出进行演练。 (c) 演练内容 1) 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 2) 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 3) 急救及医疗; 4) 现场洗消处理; 5) 防护指导, 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 6) 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 7) 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8) 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9) 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d) 演练范围与频次 公司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一次; 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每年不少于一次。 (e)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1) 应急演练过程应形成详细记录, 记录演练事件、地点、类型、内容、参加人员; 2)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价、总结, 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
--	--

问题与不足，采取改进措施。

应急演练评价内容如下：通过演练主要发现的问题、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备等方面的改进意见、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演练结束后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预案进行修订、补充、完善。

（4）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不属于重大风险源，设置一些基本的应急物资。

表 4-37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表

应急处置设施、设备、物资名称			数量及规模
污染源切断	1	沙袋	30 个
	2	切断阀	若干
污染物收集物资	3	黄沙	1m ³
	4	潜水泵	1 台
	5	吸附材料	若干
	6	空吨桶	若干
	7	消防铲	若干
安全防护	8	防毒面具	若干
	9	防化服	若干
	10	橡胶手套	若干
	11	护目镜	若干
	12	空气呼吸器	1 个
	13	安全帽	若干
	14	安全鞋	若干
	15	工作服	若干
	16	安全警示背心	若干
	17	安全绳	若干
	18	绝缘手套	若干
	19	绝缘靴	若干
	20	警戒绳	若干
应急通信和指挥	21	对讲机	2 个
	22	应急广播	1 套

	消防应急设施	23	消防栓	若干
		24	灭火器	若干
		25	泡沫灭火罐	若干
	医疗救护	26	担架	2 个
		27	急救药品	若干
	环境监测	28	采样设备	1 套
		29	便携式监测设备	1 套
	污染物控制	30	事故池 320m ³	1 个
	监控预警	31	火灾报警器	若干
	应急电源	32	UPS 应急电源	1 个
(4) 泄漏事故控制				
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泄漏源控制： 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方法： ①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方法。 ②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堵漏成功与否取决于几个因素：接近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点处实际的或潜在的压力、泄漏物质的特性。 a、小容器泄漏：尽可能将泄漏部位转向上，移至安全区域再进行处置。通常可采取转移物料、钉木楔、注射密封胶等方法处理。 b、大容器泄漏：边将物料转移至安全容器，边采取适当的方法堵漏。 c、管路系统泄漏：泄漏量小时，可采取钉木楔、卡管卡、注射密封胶堵漏；泄漏严重时，应关闭阀门或系统，切断泄漏源，然后修理或更换失效、损坏的部件。 泄漏物处置 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地面上泄漏物处置主要有以下方法： ①围堤堵截：如果化学品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				

收集处理。为此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②覆盖：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用低温冷却来降低泄漏物的蒸发。

③稀释：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在使用这一方法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因此应疏通污水排放系统。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

④收容：对于大型液体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或者用固化法处理泄漏物。

⑤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收集后排入应急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4-38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措施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设施、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
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培训，与

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随时保持联系与沟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确保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5)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表 4-39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企业情况
1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监控预警措施	本项目设置一套监控系统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围堰、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污水排口阀门
3	环境 应急 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配备基本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在企业试生产前或验收前应急预案备案到位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
5		安全风险评估	环保设备风险评估及管控情况	拟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4、评价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危险因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包装桶等。

(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可能通过发生火灾影响周边大气。

(3) 环境风险评价与建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综上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后，本项环境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九、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所属的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二十四、61、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②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

(2)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40，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41。

表 4-4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废气排口	DA001、 DA002	提示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污水排口	DW001	提示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01	提示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001	提示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02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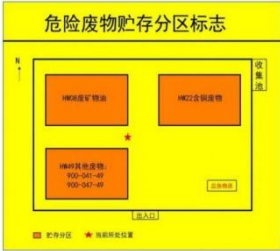
注：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②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表 4-4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废仓库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废仓库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厂区的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下表。

表 4-4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内容要求： （1）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 （2）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内容要求： （1）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3）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3	危险废物标签		内容要求：（1）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2）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3）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境排放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十、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3 项目“三同时”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密炼机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风 3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25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集气罩+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 90%，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7.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2%，二硫化碳处理效率为 9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1	
		发泡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集气罩+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二硫化碳处理效率为 9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化碳、臭 气浓度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 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P	化粪池 3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接 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 尾水达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 (DB32/3462-2020) 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要求 后, 尾水排入格桥头 河。	/
噪 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0
固 废	固废暂存 地	一般工业 固废	外售或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10m	5
	危废暂存 地	危险固废	委托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库 20m ²	8
地 面 防 渗	原料库、 危废库、 车间	/	达到《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要求的: 一般防 渗区域防渗要求 达到: 等效黏土 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域防 渗达到: 等效黏 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	11
环 境 风 险	原料库、 危废库	液态物料	围堰		/	4
	应急	事故废水	320m ³ 应急事 故池		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
	环境管理(机 构、监测能力)		/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	/

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
	雨污分流、雨污管网铺设	依托现有厂区	/
总量控制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格桥头河, 不申请总量。 (2) 废气: 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3386t/a (其中有组织 0.0696t/a、无组织 0.269t/a)、非甲烷总烃 0.3218t/a (其中有组织 0.1418t/a、无组织 0.18t/a)、二硫化碳 0.0593t/a (其中有组织 0.0281t/a、无组织 0.0312t/a), 其总量指标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获准后执行。 (3) 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环保投资合计			1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密炼机上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密炼、开炼、挤出、	颗粒物	集气罩+高压电捕油+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发泡硫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格桥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接入格桥头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

			头河	《污染排放标准》 (DB32/3462-2020)表1中的一级B标准要求后,尾水排入格桥头河。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立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立20m ² 的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厂区范围内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原材料库中白油、氯化石蜡和机油、液压油暂存区、危废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将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要求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或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重点防渗区域防渗要求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 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消防规范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生产区域有明火出现;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做好防渗、防火工作,配备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应严格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设立一个320m ³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暂存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在本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环境信息公开等。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696	/	0.0696	+0.0696
		非甲烷总烃	/	/	/	0.1418	/	0.1418	+0.1418
		二硫化碳	/	/	/	0.0281	/	0.0281	+0.0281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69	/	0.269	+0.269
		非甲烷总烃	/	/	/	0.18	/	0.18	+0.18
		二硫化碳	/	/	/	0.0312	/	0.0312	+0.0312
废水	水量		/	/	/	383	/	383	+383
	COD		/	/	/	0.1139	/	0.1139	+0.1139
	SS		/	/	/	0.0511	/	0.0511	+0.0511
	氨氮		/	/	/	0.0125	/	0.0125	+0.0125
	总磷		/	/	/	0.0011	/	0.0011	+0.0011
	总氮		/	/	/	0.0172	/	0.0172	+0.01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废边角料		/	/	/	2.052	/	2.052	+2.052
	不合格品		/	/	/	2.052	/	2.052	+2.052
	废过滤袋		/	/	/	0.04	/	0.04	+0.04
	废包装袋		/	/	/	4	/	4	+4

	收集粉尘	/	/	/	0.521	/	0.521	+0.521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	/	/	0.15	/	0.15	+0.15
	废机油桶	/	/	/	0.0045	/	0.0045	+0.0045
	废液压油	/	/	/	3 (t/3a)	/	3 (t/3a)	+3 (t/3a)
	废液压油桶	/	/	/	0.09 (t/3a)	/	0.09 (t/3a)	+0.09 (t/3a)
	废包装桶	/	/	/	1.535	/	1.535	+1.535
	电捕废油	/	/	/	1.808	/	1.808	+1.808
	废活性炭	/	/	/	29.568	/	29.568	+29.568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1	/	0.1	+0.1
	废纤维棉	/	/	/	0.032	/	0.032	+0.0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